附件5

第二十六届“粉体杯”大学生创业大赛评奖细则

一、参赛项目评奖细则

1.进入终审决赛的参赛项目评选包括书面评审和终审答辩两个评审环节，其中取书面评审成绩50%、终审答辩成绩50%,两个环节成绩之和为该参赛项目最终成绩。

2.参赛项目按类别依据成绩设金奖、银奖、铜奖，设奖比例根据进入终审决赛参赛项目数量和质量，由竞赛组委会确定。

二、申报单位评奖细则

1. 大赛以学院为申报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并排序。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金奖项目每件计100分，银奖项目每件计70分，铜奖项目每件计30分，进入终审决赛但未获奖项目每件计20分，进入复审阶段但未进入终审决赛项目每件计10分。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获金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铜奖。

2.竞赛设置“粉体杯”和“优秀组织奖”集体奖项。授予总积分排名第一的学院 “粉体杯”，授予总积分排名第二至第六的学院“优秀组织单位”，竞赛组委会统一颁发证书、奖杯或奖牌。

三、先进个人评奖细则

竞赛设置优秀指导教师、“粉体杯”科技活动先进个人和“粉体杯”科技活动先进工作者等三个先进个人奖项，其中“粉体杯”科技活动先进工作者主要授予竞赛组织过程中表现突出的教师个人，“粉体杯”科技活动先进个人主要授予竞赛组织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

（全文公开）

共青团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9年11月4日印发